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有關內資股可能出售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定；本公司另一股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正大置地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77,303,789股。該兩項內資股轉讓須經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與2011年8月5日發布之公布，有關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國資公司」)分別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8%)、77,303,78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1.82%)之可能出售。

日前泰達控股告知本公司，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1」)。根據股份轉讓協議1，泰達控股同意向正大置地轉讓內資股28,344,960股，每股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74元，股份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49,321,000元。同時國資公司亦告知本公司，國資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2，國資公司同意向正大製藥轉讓內資股77,303,789股，每股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74元，股份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134,508,593元。

* 僅供識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資產管理相關規定及條例，該兩項內資股轉讓須經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該內資股可能出售之進一步公布，將由本公司於合適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1)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2)胡軍先生、(3)張軍先生、(4)王進才先生及(5)陳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6)張立民先生、(7)劉景福先生及(8)羅永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